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10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程慧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，此可參照司法院民國74年6月29日廳民二字第497號函研究意見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為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林內郵局之存款債權，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雲林縣斗六市、林內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